



澳門大學

2025-2027 人文社科高等研究院駐院學人計劃指引（全職教職員）

1. 簡介

人文社科高等研究院（以下簡稱“高研院”）致力於為澳門大學教研人員創造知識平臺。駐院學人計劃作為高研院的核心活動之一，於 2025 學年開始進行改革，計劃透過公開招募及院長推薦的方式，邀請本校教職員參與“駐院學人計劃”，共同探索跨學科領域以及交叉學科的研究。

2. 計劃目標與亮點

高研院希望建立一個跨學科的知識平臺，促進大學跨學科領域的研究實力、出版水準和國際影響力。目標通過跨學科的研究專案和多元化的學術交流活動，促進潛在的學院間合作，擴大校園內跨學科的學術和知識對話的範圍，加強各領域的國際交流與合作。

2.1. 資金資助：高研院將為駐院學人提供跨學科學術研究的資金支持。資金資助計劃涵蓋了項目研究及學術活動支持兩個方面，駐院學人可以根據需要申請相應的資金資助，以更好地開展跨學科的研究和合作。

2.2. 學術參與：高研院會定期舉辦各類國際性學術會議、特色講座及跨學科派對

等，鼓勵跨學科學術討論，促進知識的多元發展，為駐院學人提供展示最新研究成果的機會。

2.3. 交流與合作：高研院作為跨學科平臺聚集校內各領域的出色學者，院內會定期舉辦學人派對、午餐例會等活動為學人提供渠道能與來自不同學科的教研人員建立廣泛的交際網絡，促進潛在的跨學科的合作機會，推動研究成果的共同發展。

3. 計劃修改（更新）

為使“駐院學人計劃”得以全面有效推進及發展，本院在現計劃的基礎上在計劃內容、時長及職務做了幾項修改如下：

- 3.1. 新計劃駐院學人任期為 2 年，以提供充分時間拓展項目及建立合作關係；
- 3.2. 新計劃將為有需要的駐院學人提供項目資金資助，以促進校內的研究工作和學術發展；
- 3.3. 符合資助資格的駐院學人將作為主導者全權負責所資助的活動，透過資助駐院學人自薦項目計劃開拓多元學術交流活動，團結校內教員；

內容	現計劃	新計劃
任期	1 年	2 年
資助	沒有	有

活動安排	高研院	受資助的駐院學人
------	-----	----------

4. 申請資格

4.1. 申請人需為澳門大學全職教職員工；

4.2. 申請人應具備豐富的研究背景，包括優秀的出版物和其他研究成果，以展示其卓越的學術能力；優先考慮具備跨學科研究經驗的申請人。

5. 申請方法

有興趣申請“駐院學人計劃”的教職員工需要填寫申請表，並通過電子郵件或內部郵件提交給高研院。

- 電子郵件：ias.programme@um.edu.mo
- 地址：中國澳門氹仔大學大馬路澳門大學崇文樓（E34）3004 室

6. 遴選

“駐院學人計劃”的遴選要求及程序如下：

6.1. 高研院收集了所有申請表後，將由高研院遴選委員會進行審查，綜合考慮多個因素，包括申請人過去 3 至 5 年的研究表現、所研究專案的意義和原創性、申請人的能力和成就、項目完成的可能性等。

6.2. 除了公開申請外，高研院鼓勵各學院院長提名認為適合該計畫的教職員參與。

6.3. 高研院將根據多個因素決定入選駐院學人的正式名單，包括教職人員的推薦、擬議研究主題的意義及與高研院的相關性、申請人的學科和研究興趣和經驗、高研院的發展方向以及其他相關考慮因素。

6.4. 如果申請人在三個月內沒有收到有關其申請結果的通知，其申請將被視為不成功。

7. 資助支持 (更新)

高研院鼓勵學人提交高質量、具有創新性和實踐價值的研究項目或活動，以促進學術交流和合作。有鑒於此，高研院將於 2025 學年開始為合資格的駐院學人提供項目資金支持，駐院學人可通過填寫相關申請表格以申請資助。此資助為直接項目經費，僅適用於駐院學人個人或與其他學人合作的跨學科研究計劃。

7.1. 資助條件：申請人需為高研院的駐院學人，所申請之項目需符合高研院跨學科研究的辦院理念。

7.2. 資助形式：資助形式可以根據申請人的具體需求和研究項目的性質而定。高研院提供以下幾種常見的資助形式：

- a) 研究經費資助：旨在促進駐院學人進行跨學科的研究項目，並鼓勵學人之間的跨學科合作，以期將研究成果轉化為文章或學術著作發表，從而提升澳門大學的跨學科領域的學術影響力。申請人可以根據項目的具體需求提出經費申請，並根據評審結果獲得相應的資助。

-
- b) 學術活動資助：旨在資助駐院學人舉辦與跨學科相關的學術會議、研討會、研究交流等活動。這有助於學人與國內外學者進行學術對話，拓寬研究視野，並促進學術交流與合作。

以上僅為資助形式的一些常見例子，具體的資助形式和標準將根據駐院學人計劃的具體要求和高研院的資源情況而定。申請人可以在申請過程中提出相應的資助需求，並與高研院進行進一步的協商和討論。

7.3. 資助金額：高研院將在申請人中挑選出 10 名人選，為其提供每人每年最高 1 萬澳門元的資助經費，用以支持學人開展研究、舉辦會議。

7.4. 資助金額的分配：

- a) 研究經費：可用於購買研究所需的文獻資料或開展學術調查等方面所產生的費用。
- b) 學術活動經費：
- i. 講座經費：資助將覆蓋講座所邀請學者的短期訪澳酬金。所邀請的學者需親臨澳大進行演講，根據澳門大學研究服務及知識轉移辦公室（RSKTO）指引 [Guidelines on Funding Execution of Research Grants \(RSKTO.04/202004/131.r01\)](#) 中 3.1.3 短期訪問學者的支持項目所列明，酬金將根據學者所在地區及職稱進行分配，下表為訪澳學者酬金的最髙限額。

職稱 ¹ \ 地區	亞洲地區	亞洲以外地區
副教授及以上 級別	澳門元 5,000 + 澳門元 1,800/日 ²	澳門元 8,000 + 澳門元 1,800/日
助理教授	澳門元 5,000 + 澳門元 1,200/日	澳門元 8,000 + 澳門元 1,200/日
具有博士學位	澳門元 5,000 + 澳門元 600/日	澳門元 8,000 + 澳門元 600/日

- ii. 會議/論壇經費：高研院資助將覆蓋會議所邀請嘉賓的住宿費(會議當日及其前、後一日的住宿費)，交通費及餐飲費等。所資助費用的額度將根據澳門大學的指引進行安排 ([Rules for Remuneration, Honorarium and Allowance for Invitees Who Provide Academic Services to the University of Macau \(RTO.04/201712/105.r01\)](#), [Rules for Official Functions and Hospitality \(FO-ACC.04/201510/305.r01\)](#) 及 [Guidelines for Working Meals \(FO-ACC.10/201510/303.r00\)](#)) 。

具體的資助方案和金額將根據高研院的政策、評審結果和資源情況進行確定。

7.5. 資助流程：

- a) 資金資助申請人需填寫“**駐院學人專案資助申請表**”，並於項目開展前最

¹ 若所邀請的嘉賓在所處領域具有相當知名度和專業水平，但沒有上述所提及的職稱，申請人可以在申請表中注明並列明相關的資助需求，由高研院進行審查後再作決定。

² 高研院對於不同地區學者的酬金有不同的額度限制：

- 中國地區的學者最高可獲得 3 日的酬金（包括講座當日及其前後一日）。
- 亞洲地區（中國以外）的學者最高可獲得 4 日的酬金（包括講座當日及其前後一或二日）。
- 亞洲以外地區的學者最高可獲得 5 日的酬金（包括講座當日及其前後二日）。

少 60 天向高研院提出。

- b) 申請表提交後，高研院將對所申請的專案進行評審並於項目開展前給予申請人審批回覆。
- c) 項目申請成功後面，高研院會進行預算批准並提供 BR No.給申請人，由申請人或其所屬學院的行政人員負責撰寫相關立項建議書。
- d) 單項或整體專案完成後，申請人或其所屬學院的行政人員需儘快進行報銷程序，由高研院進行審批。
- e) 項目結束後，獲資助人需要提交一份成果報告，以闡述項目所取得的成就。該報告將用於日後再次申請資助時的評估之用。

7.6. 資助限制：所申請成功的資金須在預算年度內（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使用執行率達 95%或以上，否則將不予再次申請資助的機會。

8. 承諾和義務 (更新)

高研院駐院學人應積極參與院內各種活動，以促進跨學科交流并為充滿活力的知識界做出貢獻。其承諾與義務包括：

8.1. 積極參與：參與高研院活動，如學術研討會，工作坊，會議和跨學科合作。

提升學術氛圍，促進知識交流；

8.2. 活動主導：擔任活動的組織者，主持人或與談人；

8.3. 跨學科交流：與來自不同學科的研究人員互動，促進跨學科討論和合作。豐富研究成果，有效應對複雜的社會挑戰；

8.4. 提高學術產出：進行符合高研院目標的高品質研究，展示研究成果，如出版專著、參與會議演講和作出學術貢獻。促進知識進步並展示學術影響力。

9. 委任類別

高研院將申請成功的駐院學人分為以下類別：

- 資深駐院學人（講座教授或特聘教授）；
- 駐院學人（副教授或教授）；
- 年輕駐院學人（助理教授或講師）；

駐院學人的任命期為兩個學年。此任命受大學政策、規則和程序的約束，若發生辭職、退休或其他情況任命可能會提前結束。

10. 最終解釋權

本計劃最終解釋權歸高研院所有。